就業安定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出席亞太經合會（APEC）人力資源工作小組（HRDWG）能力建構分組（CBN）相關會議	(4)開會 參與APEC HRDWG、能力建構分組（CBN）會議及人力資源發展部長會議（HRDMM），與APEC各經濟體持續就人力資源發展相關議題交流及合作。	19	計畫變更經勞動部同意。
參訪澳洲、日本氫能產業相關機構(考察日本職安衛相關機構及日本氫能相關發展)	(1)考察 藉由借鏡日本制度設計與實務操作經驗，針對氫能產業之設施管理、作業風險控制及職業安全衛生實務進行實地考察，了解日本於氫能推廣過程中在技術研究、災害預防、法規制定與檢查制度等方面之推動經驗，促進雙邊交流，建立起穩固的溝通與合作管道，更對我國未來在推動氫能及綠能產業同時保障職業安全衛生、建構風險預防機制提供寶貴參考，未來將有助我國檢討與強化相關政策，提升能源轉型進程中的產業安全韌性與國際競爭力。	161	計畫變更經勞動部同意。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181	表內數字加總如有尾差，係四捨五入所致

說明：1.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3.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表內數字加總如有尾差，係四捨五入所致

說明：1.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3.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